公司代码:603120　　公司简称:肯特催化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将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0,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60,000.00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肯特催化	603120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志明	
电话	0571-83888881	
办公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9楼	
电子信箱	stock@chemptc.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43,694,263.60	1,368,392,702.43	5.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13,684,416.67	1,172,300,626.58	3.53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35,029,231.96	295,759,571.49	13.28
利润总额	49,789,317.68	48,043,215.09	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144,234.74	39,349,925.41	4.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7,991,406.76	36,310,482.30	4.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96,071.54	53,808,083.26	2.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4.06	减少0.6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1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6	0.52	-11.54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57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项飞勇	境内自然人	28.21	25,500,000	25,500,000	无	
郭燕平	境内自然人	10.51	9,500,000	9,500,000	无	
台州肯特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03	9,070,000	9,070,000	无	
黄山高新毅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3.13	2,829,900		无	
仙居县高山流水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77	2,500,000	2,500,000	无	
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2.72	2,459,400		无	
张志明	境内自然人	2.21	2,000,000	2,000,000	无	
林永平	境内自然人	2.21	2,000,000	2,000,000	无	
宁波和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1,890,188		无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	1,666,667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郭燕平系项飞勇配偶;张志明系项飞勇妹妹之配偶;林永平系项飞勇表弟;项飞勇系肯特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燕平、张志明、林永平系肯特投资有限合伙人;郭燕平系高山流水执行事务合伙人。 2.毅达专精、毅达成果均系江苏毅达控制的基金。 3.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未知前10名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项飞勇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7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根据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报表口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14,420,564.19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90,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6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1.股东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的议案》。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全权办理中期利润分配的相关事宜,即在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下,董事会可以在现金分红总额不超过公司2026年上半年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限额内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前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2.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兼顾了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8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已更名为:杭州附加值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附加值青山")持有公司股份3,383,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其一致行动人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崇山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66,6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附加值青山、崇山投资系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股东附加值青山基于企业自身资金需要,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712,000股公司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附加值青山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结果的告知函》,附加值青山于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8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减持2,712,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5%以上股东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持股数量	3,383,332股	
持股比例	3.7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383,33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83,332	3.74%	系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
	嘉兴崇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667	1.84%	系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基金
	合计	5,049,999	5.5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嘉兴附加值青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5月12日
减持数量	2,712,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3日-2026年8月2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1,808,000股 集中竞价减持,904,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48.08-58.69元/股
减持总金额	146,260,024.8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3.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当前持股数量	671,332股
当前持股比例	0.74%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5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8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7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4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飞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实施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90,4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16.00万元(含税),占公司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7.89%。

鉴于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批准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项存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同意相关内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公司证券事务管理组织架构,高质量做好证券事务管理工作,提升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聘任陈莎莎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陈莎莎女士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良好,具有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需的相关知识、能力和工作经验,不存在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存在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等情形。陈莎莎女士的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二路617号12号楼9楼

联系电话:0571-83888881

传真:0571-83888881

电子邮箱:stock@chemptc.com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件: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陈莎莎,女,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管理学硕士学位,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曾任职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证券事务部。

陈莎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6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三号——化工》的有关规定和披露要求,将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产量(吨)	2026年1-6月销量(吨)	2026年1-6月销售金额(万元)
季铵盐	8,139.70	6,736.34	17,686.76
季铵碱	1,514.86	1,382.16	8,319.03
季鏻盐	598.40	570.14	4,149.31
冠醚	63.83	46.06	1,408.18
其他	716.98	670.33	1,108.21

注:上表中,水溶液产品的产量和销量全部折百计算;产量含自用量,销量系对外销售量。

二、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26年1-6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5年1-6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例(%)
季铵盐	26,255.75	23,795.06	10.34
季铵碱	60,188.54	65,088.02	-7.53
季鏻盐	72,777.18	69,022.46	5.44
冠醚	305,697.64	322,323.80	-5.16
其他	16,532.28	16,194.64	2.08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原材料	2026年1-6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2025年1-6月不含税平均价格(元/吨)	变动比例(%)
溴丙烷	35736.96	23487.01	52.16
溴丁烷	33860.49	22913.71	47.77
溴乙烷	37580.55	24297.86	54.67
三正丙胺	13785.46	13716.81	0.50
三正丁胺	13343.16	12212.39	9.26
三甲胺	5839.97	5747.07	1.62
三乙胺	9277.95	12008.85	-22.74
氯化苄	6176.54	5439.86	13.54
三苯基膦	47583.20	42721.37	11.38

四、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五、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概况之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上述数据。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公司代码:601008　　公司简称:连云港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6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上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按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总股本1,240,638,006股计算,派发现金红利总额37,219,140.18元(含税)。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股东会前述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连云港	601008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沙晓春	韦德鑫
电话	0518-82389269	0518-82389262
办公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中华西路18号港口大厦23层
电子信箱	dongmi@jlpcl.com	jslygwdx@126.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876,539,746.18	13,436,776,049.00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98,042,159.71	4,196,008,741.14	0.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6,717,811.59	1,231,341,972.69	5.31
利润总额	169,756,569.23	141,807,898.18	19.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657,615.39	55,701,824.06	3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7,487,187.23	51,699,703.42	3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258,007.28	600,062,318.30	2.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0	1.36	增加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50.00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6,59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76	505,685,894	0	冻结	3,962,114
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00	223,314,841	0	无	0
蒋根青	境内自然人	2.86	35,444,015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49	6,021,638	0	无	0
要鹏	境内自然人	0.38	4,725,900	0	无	0
宋小燕	境内自然人	0.32	4,000,000	0	无	0
王国锋	境内自然人	0.26	3,218,100	0	无	0
彭宇晖	境内自然人	0.23	2,870,400	0	无	0
杨继标	境内自然人	0.20	2,500,100	0	无	0
卢妙翠	境内自然人	0.19	2,358,756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连云港港MTN001	102482077	2024-05-27	2027-05-29	500,000,000	2.48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连云港港MTN001	102582703	2025-07-01	2028-07-03	500,000,000	2.05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6连云港港SCP001	012680667	2026-03-17	2026-12-11	500,000,000	1.6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29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以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6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国超先生主持,董事会共有9名董事,实际表决董事9人(其中:4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此议案已于2026年8月21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0)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1)。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报告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计划管理制度)的议案》。

制度全文已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投资者可查阅详细内容。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0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236.40万元。公司2026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1,240,638,006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219,140.18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9.19%。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变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对2026年度中期分红事宜的相关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008　　证券简称:连云港　　公告编号:临2026-03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一)财务公司基本信息

2017年3月14日,中国银监会江苏监管局批准连云港港口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业,并于2017年3月15日颁发《金融许可证》,2022年1月20日,连云港银保监分局统一换发了新的《金融许可证》,2023年6月14日,因业务范围调整连云港银保监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金融许可证》;2017年3月16日,经连云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财务公司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11月21日,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22年3月3日,因法定代表人变更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2023年12月1日,因业务范围调整又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财务公司由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股份"、"本公司")和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口集团")共同出资设立。目前,财务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斌,注册资本金为10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和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江苏连云港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51,000	51
2	连云港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49,000	49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按照现代企业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层(即"两会一层")的相互制衡、职责清晰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管理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按前中后台设公司金融部、产品金融部、营业结算部、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和审计稽核部7个职能部门,并分别制定了各治理组织的议事规则和各部门岗位职责,组织架构完备、各主体职责分工明确,且能够认真履职。其中,股东会以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的形式审议批准财务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积极把握财务公司重要决策事项,经营层职责清晰,按照董事会决策的目标与方向,具体负责生产经营的执行,各专门委员会切实履行相应职责,审议有关事项,各职能部门在经营层领导下按职责分别开展具体工作,共同保障公司稳健运营。

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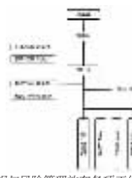

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合规与风险管理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财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做到全领域覆盖、全流程管控、全条线参与,三道防线能够独立履行职责、发挥作用。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财务公司对各项业务制定全面、系统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在财务公司范围内实行统一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要求,各部门间、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通过部门职责的合理设定,形成了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的风险控制机制。风险管理委员会定期对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同业融资业务管理办法》、《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支付结算管理办法》、《跨境资金集中运营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操作流程,保障了资金结算畅通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及其他监管文件进行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同业拆借"业务主要是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用于辅助做好流动性管理工作,该项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中程序执行较好。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制定了《人民币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单位存款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和操作流程,规范人民币存款业务操作。财务公司对存款人开销户进行严格审查,严格管理预留印鉴资料和存款支付凭证,落实反洗钱相关要求,有效防范诈骗活动;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存款利率按公司《价格管理办法》执行。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制定了《支付结算管理办法》等制度和流程,对人民币结算业务相关操作进行了规范。成员单位在财务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局域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公司制定严格的对账机制,成员单位通过网银授月对账。

每日营业终了,财务公司营业结算部进行核对账务,确保成员单位收付款无误,计划财务部及时记账,保证入账及时、准确。

为降低风险,财务公司财务印鉴章由计划财务部不同人员分别保管,分别存放于不同保险柜内,保险柜钥匙做到交叉保管。

2.信贷业务

财务公司严格按照先评级、再授信、再支用原则开展信贷业务,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严格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规范审查审批,信贷资产质量良好,全部分为正常类,不良贷款率为0。为规范信贷业务,防范信用风险,制定了《信贷业务基本制度》、《信用评级管理办法》、《综合授信管理办法》等业务制度和流程。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着重加强授信管理,完善授信工作机制,明确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等规定,主要流程如下:

(1)客户申请授信,应当向公司金融部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申请授信的业务种类、金额、用途、期限、担保方式、还款方式等主要内容。

(2)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通过收集客户相关材料、现场调查等方式全面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

(3)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应认真分析评估客户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上下游企业往来关系、信用等级评定结果以及客户的存量融资及担保情况,结合前期授信融资使用情况(如有)和实际融资需求,审慎测算客户的资金需求,评估客户的偿债能力,提出风险防范措施。

(4)公司金融部客户经理拟定授信方案,按授信审批流程依次经公司金融部经理、分管业务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审查、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并出具授信审批结论、总经理最终审批,授信方案审批后,公司金融部按照批复内容执行。

(5)授信额度使用应根据客户申请和业务需求,在授信额度有效期内,按照相应的审批和业务办理程序使用。

(6)加强客户贷后管理,跟踪分析客户授信和用信情况,评估对该客户提供授信以及授信额度是否合理,是否继续。

(7)计划财务部是公司价格管理部门,公司金融部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及财务公司价格管理办法规定,发起贷款利率申请,经计划财务部和公司经营层逐级审批后确定。贴现利率由计划财务部定期发布利率指导价,业务部门可在规定范围内确定。

(8)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规范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此外,财务公司还针对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银团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